**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号：QC25C00168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志编纂

及电子院史馆设计

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磋商保证金 - 3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5 -

二、院志编纂需求 - 5 -

三、电子院史馆设计需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报价要求 - 8 -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8 -

四、知识产权 - 8 -

五、其他 - 8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9 -

二、评审标准 - 11 -

三、无效响应 - 12 -

四、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

一、磋商费用 - 14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三、磋商要求 - 14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5 -

五、成交通知 - 15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

八、签订合同 - 17 -

九、项目验收 - 17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

一、经济部分 - 21 -

二、服务部分 - 23 -

三、商务部分 - 25 -

四、资格条件 - 27 -

五、其他资料 - 32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志编纂及电子院史馆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1 |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志编纂及电子院史馆设计 | 49.5 | 0.3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49.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cq4zy.cqfygzfw.gov.cn/index.shtml)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2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97860773@qq.com （邮箱）。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购买费由各供应商在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五）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26日北京时间14:00。

（六）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26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79312765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武陵大道南段35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奎

电 话：023-6746177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志编纂及电子院史馆设计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 **二、院志编纂需求**

为全面、客观、系统地记录我院发展历程，传承发展法院文化，弘扬法治精神，服务审执工作，市四中法院决定编纂《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志（1988-2025）》。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志（1988-2025）》记述期间为198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需要延伸拓展，记述范围为市四中法院司法管辖区域。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承担《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志（1988-2025）》编纂印刷服务，包括资料收集、篇目大纲起草、培训师资、编纂（含长编）、校对、审稿修改、打样印刷等全过程服务事项。编纂印刷工作于2027年6月底前完成。

全书采用硬壳精装形式，16开，定稿版面约40万字，不少于35万字，内文插图不少于80幅，插图彩印，彩页不少于28页，打样印刷不少于50册。编纂过程中资料汇总审核完成、长编形成、初稿形成、定稿等关键环节进行专家集中评审不少于4次且每次至少有1名由采购人推荐的法学专家或者熟悉法院工作的实务专家参加。在采购人后续推进公开出版过程中，根据出版社三审三校要求配合完成书稿修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建固定的专门团队开展工作。团队至少配置15人，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团队包含史学、法学、新闻采编、志书编纂、出版等专业的专业人员，团队中有不少于1名重庆市范围内的地方志专家以及不少于1名重庆市范围内的法院系统专家，团队人员费用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固定联系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联系。

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成书，其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参与编纂的单位和人员享有署名权。供应商应保证成书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保证在编纂过程中及之后遵守保密规定，否则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三、电子院史馆设计需求**

（一）目标定位

1.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院史馆核心定位

（1）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载体；

（2）法院发展历程的展示窗口；

（3）司法文化的数字传承平台；

（4）干警教育培训的云上基地。

2.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院史馆核心目标

（1）实现司法史料数字化保存：全面收集1950年以来与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相关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文件、判决书、照片、影像资料、荣誉证书等，以及具有代表性的实物，如旧法槌、老式办公设备等，并进行系统分类、整理与数字化处理，为电子史馆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实现多维度法院发展史展示：从司法案例、重大事件、办公环境、人员变动、司法改革、科技发展等不同主题展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发展变化，从多维度展现法院发展的历程。

（3）提供沉浸式司法文化体验：运用VR技术构建沉浸式、互动性强的电子院史馆，高度还原真实环境，展品展示生动逼真，设置丰富的交互功能，如参与模拟审判体验等。同时，充分融入区域特色元素，如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文化符号、当地独特的地理风貌等内容。​

（4）兼顾法治教育宣传功能：通过史料汇聚为干警，特别是新进干警了解市四中法院发展历程提供线上渠道，提升职业认同。通过裁判文书、经典案例的展示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教育途径。​

（二）内容架构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院史馆内容架构按照“四书四库四史四厅””配置，在分门别类实现史料数字化展示的同时，突出“四”字，持续打造市四中法院文化品牌。

1.分类汇集文档材料，建立四书展示平台

（1）裁判文书：汇集市四中法院有史以来重大案件的裁判文书。

（2）经典案例：汇集市四中法院被上级评选的、有重大影响力的司法案例。

（3）制度文件：汇集展示市四中法院出台的重要制度。

（4）重要文稿：汇集展示领导的讲话、重大会议的纪要等。

2.整理实物影音资料，建立四库展示平台

（1）法庭档案库：市四中法院审判大楼、审判法庭的变迁；

（2）实物档案库：制服、法袍、法槌数字化、奖牌、奖章；

（3）影音档案库：庭审录像、法官口述史（≥200小时）；

（4）人事档案库：历任院长、功勋法官数字化履历、先进典型等。

3.划分四个发展阶段，建立四史展示平台

（1）1950年-1988年：展示溯源时期相关的重大案件、重要任务、机构设置等重要内容。

（2）1988年-1997年：展示黔江地区中院时期的重大案件、司法改革、机构设置等重要内容。

（3）1997年-2012年：展示直辖后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发展时期的重大案件、司法改革、机构设置等重要内容。

（4）2012年-2025年：展示新时代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件、重大案件、司法改革等重要内容。

4.设置专题特色展厅，建立四厅展示平台

（1）法律法规展厅：《宪法》《民法典》等内容；

（2）司法科技展厅：从油印机到云上法庭；

（3）法官艺术展厅：法院专著、文章、书画、雕塑、摄影等；

（4）民族文化展厅：展现民族文化、地方特色的资料。

（三）功能模块

1.公众服务端

智能导览：提供“两库两展厅”的简介、关键词检索等。

互动体验：VR庭审扮演等。

2.内部管理端

对本院干警、来访人员设置查看权限，公开脱敏内容；设置管理员，负责维护、更新、编辑等。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采购人负责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协助。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总价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交通费、通讯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须涵盖采购合同要求的服务期。

（二）自合同签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10%；2025年12月31日前成交供应商资料收集整理完成，完成长编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20%；2026年12月31日前书稿完成并通过评审定稿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2027年6月30日前成交供应商最终交付打样印刷的成书且完成电子院史馆的建立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三）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无。 |
| 2 | 服务部分（65%） | 30分 | **人员配备方案（3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完整的人员配备方案。要求人员配备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具体明确项目负责人、地方志专家、法院系统专家成员及经历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得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工作方案。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不合理、无连贯性；③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④现状了解不合实际，也不适用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环境；⑤方案中提出的相关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⑥提出的对项目的阐述和理解不准确、针对项目提出的意见与解决方法、控制措施等无针对性，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
| 15分 | **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要求重难点理解透彻，措施内容合理、科学、针对性强。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20分 | **质量保障方案（2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要求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并承诺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完整质量保障服务。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5%） | 15分 | 供应商具有书籍或纪实或志书等编纂或编写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服务采购类型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格式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一）质量要求（二）服务要求 |
| 二、执行标准： |
| 三、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